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商店街工作人員風險監測查檢表

醫院名稱：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防疫機制之建置	醫院應掌握院內商店街工作人員名單及其值勤時間、地點，劃定分區服務範圍，並落實非常駐於醫院的流動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常駐人員造冊管理。			
	商店街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清楚口罩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商店街工作人員確實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並有查核機制。			
2.商店街感染管制作業原則	商店街入口、出口、收銀台及各處設有充足的洗手設備，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開放式櫃檯放置透明隔板，適當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污染。			
	重複使用的餐具與盛菜器具應確實清潔與消毒，已清洗與消毒過之設備和器具，應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避免再受污染。			
	每天應多次定時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高接觸或風險點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環境有明顯汙染時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訂定商店街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			
	入口處協助進入之民眾執行手部衛生，並進行體溫監測，限制發燒者進入，且要求進入商店街者，全程佩戴口罩。			
	張貼適當標語，勸導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傳染病症狀人員避免進入商店街用餐或購買食物。			
3.商店街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對商店街工作人員落實詢問 TOCC。			
	商店街工作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每日應進行體溫量測；有專人進行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並有紀錄備查，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訂有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商店街人員的請假規則，且人員都能知悉。			
4.商店街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辦理商店街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商店街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人每年須至少完成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